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1011342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」、「室內空氣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」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空氣檢測類許可證申請之項目。

依據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環署檢字第1010012966號公告「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」、「室內空氣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」等2項之許可證申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「空氣中二氧化碳」項目許可，依規定檢附「表九之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基本檢測數據登錄表」中提報之15組數據，須包含10組室外空氣基質與5組室內空氣基質，取得該項許可者，即可執行室內空氣中與室外空氣中二氧化碳之檢測。
- 三、「室內空氣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」項目，為苯、四氯化碳、氯仿（三氯甲烷）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二氯甲烷、乙苯、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12項單項許可方式受理申請。

署長 沈世宏